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事项。2019 年度公司及淮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6.33 亿元，预计 2020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 46.20 亿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沙钢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经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120,000.00	38,040.19	209,867.13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30,000.00	21.13	20,240.38
	上海砼飞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50,000.00	5,019.77	3,034.95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8,000.00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6,000.00	7,162.96	38,420.7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200.00	9.52	36.8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5,820.00	266.55	3,114.22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800.00	294.79	1,866.32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72,000.00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3,500.00	1,580.62	9,127.30
	张家港沙钢盛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000.00		
	小计			376,320.00	52,395.52	286,319.5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及动力	上海肇赫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	市场价	3,000.00	186.22	6,715.84
	小计			3,000.00	186.22	6,715.84
接受关联人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800.00		597.28
	小计			800.00		597.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5,000.00		
	山东同泰能化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昌荣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00.00	569.95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4,000.00	299.55	8,178.36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副产品	市场价	3,500.00	327.08	2,566.33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7,000.00	1,113.65	4,472.18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000.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7,000.00		6,576.09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500.00	21.24	1,163.5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00.00	12.04	165.65
	小计			81,200.00	2,343.51	23,122.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500	101.50	451.81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180		
	小计			680	101.50	451.8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209,867.13	245,000.00	32.91%	−14.34%	2019 年 8 月 16 日《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9-049）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矿粉	20,240.38	24,300.00	3.17%	−16.71%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8,420.70	40,000.00	6.02%	−3.95%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辅材料	36.84	200.00	0.01%	−81.58%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0.00	300.00	0.00%	−1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3,144.22	3,720.00	0.49%	−16.28%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66.32	5,000.00	0.29%	−62.67%	
	上海砼飞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3,034.95	6,000.00	0.48%	−49.42%	
	张家港恒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1.73	1,000.00	0.10%	−38.83%	
	上海衔创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69.38	2,700.00	0.28%	−34.47%	
	苏州鑫畅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9,127.30	14,000.00	1.43%	−34.81%	
	小计		288,088.95	342,220.0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	27,112.43	42,600.00	10.34%	−36.36%	
	上海肇赫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	6,715.84	10,000.00	2.56%	−32.84%	
	小计		33,828.27	52,600.00			
接受关联人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597.28	800.00	100.00%	−25.34%	
	小计		597.28	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247.97	35,000.00	13.56%	−50.72%	
	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8,178.36	12,300.00	0.67%	−33.51%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副产品	2,566.33	3,700.00	2.02%	−30.64%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472.18	7,600.00	0.37%	−41.16%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钢材	0.00	2,480.00	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576.09	17,500.00	0.54%	−62.42%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163.52	1,500.00	0.10%	−22.43%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钢材	165.65	800.00	0.01%	−79.29%	
	小计		40,370.10	80,88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30.52	100.00	0.02%	−69.48%	
	山东荣信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72.08	100.00	0.06%	−27.92%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劳务	349.21	500.00	0.27%	−30.16%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劳务	0.00	100.00	0.00%	−100.00%	
	小计		451.81	8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制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沙钢集团资产总额 21,764,956.14 万元，净资产 9,426,382.4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17,700.38 万元，净利润 507,615.53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主营业务：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沙钢物贸资产总额 1,447,744.25 万元，净资产 242,209.1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19,989.04 万元，净利润 52,864.11 万元（未经审计）

3、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贸”）

上海商贸法定代表人沈谦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主营业务：从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商贸资产总额 67,781.94 万元，净资产 −14.8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605.25 万元，净利润 −4,319.22 万元（未经审计）。

4、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资源”）

沙钢资源法定代表人沈谦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谊大厦 411A 室，主营业务：冶金原辅材料、冶金设备、冶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沙钢资源资产总额 266,090.15 万元，净资产 −3,751.7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5,202.53 万元，净利润 4,971.00 万元（未经审计）。

5、上海砼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砼飞”）

上海砼飞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0 幢 M1030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从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砼飞资产总额 30,057.66 万元，净资产 −9,915.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959.16 万元，净利润 −9,477.42 万元（未经审计）。

6、重庆沙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沙钢”）

重庆沙钢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165 号，主营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批发、零售：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渣微粉、五金、机电产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沙钢资产总额 17,645.43 万元，净资产 3,091.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69.19 万元，净利润 928.59 万元（未经审计）。

7、张家港保税区锦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德贸易”）

锦德贸易法定代表人王科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 303A 室，主营业务：以金属材料、炼钢、炼铁原辅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锦德贸易资产总额 25,866.32 万元，净资产 25,147.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892.78 万元，净利润 7,049.68 万元（未经审计）。

8、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矿产”）

沙钢矿产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先生，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谊大厦 302C 室，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

9、盛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化工”）

盛隆化工法定代表人徐磊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80 万元，注册地址为滕州市西岗镇，主营业务：生产本公司煤焦化项目的产品甲醇、粗苯、煤焦油、氧气、氩气、氮气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隆化工资产总额 332,448.74 万元，净资产 261,148.6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865.80 万元，净利润 50,895.47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物贸、上海商贸为同一母公司；沙钢资源、上海砼飞、重庆沙钢、锦德贸易、沙钢矿产与公司为同受母公司控制、盛隆化工为母公司联营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年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从未发生过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沙钢物贸签订了《2020 年宽厚板购销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购销模式、购货数量、订货程序、结算方式、付款奖励、价格和交货期、运输方法及费用结算、质量及数量验收方式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 1 月 1 日，淮钢公司子公司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商贸、沙钢资源、上海砼飞等公司签订了《铁矿资源代理采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供矿数量、品种、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主要协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就交易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各单项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用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 2019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严格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规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制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销售、采购等部门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和测算，预测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订的，且将与每一项具体业务一一对应，交易形式均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淮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淮钢公司、江苏利淮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银行	银行支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品种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丰支行	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城南支行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清江浦支行	淮钢公司	27,000	综合授信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110,000	综合授信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清浦支行	淮钢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60,000	综合授信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40,000	综合授信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45,000	综合授信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80,000	综合授信
17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支行	江苏利淮	20,000	综合授信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利淮	23,000	综合授信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利淮	10,000	综合授信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利淮	50,000	综合授信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利淮	30,000	综合授信
合计				655,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6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另外，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定向增发方式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17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上市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609.9573 万元增加至 130,889.1273 万元，总股本由 130,609.9573 万股增加至 130,889.1273 万股。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75%的股份，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的权益）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限日用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制品）。从事浆板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纸巾盒、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百货（限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陶瓷制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从事浆板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0,609.9573 万元人民币	130,889.1273 万元人民币
浙江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明	吴贤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批发；针纺织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 −5,200 万元	盈利：1,919.5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13 元 / 股 −0.1057 元 / 股	盈利：0.04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春节期间就组织工厂全面复工复产，并努力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销量同比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1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众创亚（呼和浩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亚（呼和浩特）”）于近日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310，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合众创亚（呼和浩特）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9 年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9:30—11:3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何春生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聂蔚先生，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兆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42,276,959.31 元，资本公积金为 823,420,753.07 元。

鉴于目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6,771,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20,677,177.20 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